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台灣精品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双琴

代 理 人 曾水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定送達聲請人後，本院經其聲請於111年5月24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司催字第134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8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韋伶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捷安達 科技有 限公司 張吉安	台灣精 品開發 有限公 司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美濃分行	02168-8	37,485元	110年12月15日	QQ0000000